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董事變動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下列董事變動及授權代表變動，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

- (1) 金建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施南路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3) 劉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授權代表。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下列董事變動及授權代表變動，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金建榮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金先生之履歷

金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金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項目發展管理。金先生於物業及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自彼於1987年3月畢業於浙江鄉鎮工業學校起，彼於1987年9月至2004年9月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間建築及房地產發展公司，在多個物業建設及發展項目中擔任建築工人、建設經理、招標組長及項目經理等多個職位。於2004年9月，金先生加入眾安集團有限公司（「眾安集團」）。此後，彼於眾安集團的多個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中擔任建設經理及項目經理。自2003年起，金先生已獲委任為蕭山招投標評審專家庫成員。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5月5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於當時目前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將會自動重續並連續延長一年，除非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內由金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其初步任期滿一週年或其後任何時間向金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另行終止。金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金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900,000元。除薪金外，金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金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金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確認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辭任

劉波先生（「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原因為劉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個人事業發展。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變動

誠如上文所公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董事變動，自2023年5月5日起，劉先生已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施南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劉先生之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